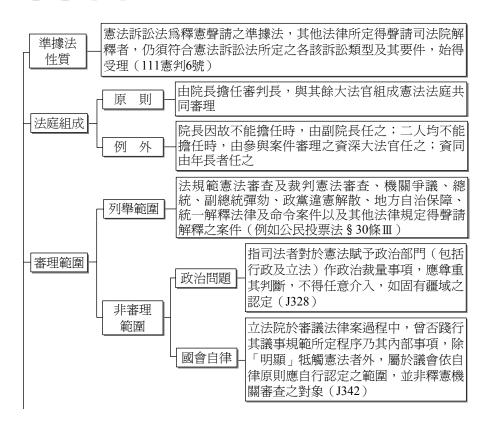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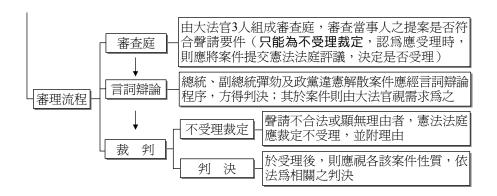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章

憲法訴訟法總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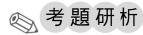
聚焦熱點





壹、審判權範圍(憲訴法§1、2):

特別提醒讀者,**舊大審法有關憲法疑義解釋、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以及民事、行政訴訟法有關審判權歸屬爭議解釋均已刪除**,都不屬於憲法法庭審判權之範圍了,讀者需多加注意。



1 112司法、海巡、移民行政三等

依憲法訴訟法規定,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法庭得審查之標的?

- (A)政黨違憲之解散
- (B)地方自治法規與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
- (C)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法規發生疑義
- (D)院與院間權限爭議



解析

1.地方自治保障案件有兩種情形,一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

關,因行使職權,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,對其受憲法 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;二為地方自治團體就監督機 關所為監督行為,有所不服,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,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。

- 2.而B選項的「地方自治法規與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 疑義」,是屬於疑義解釋,但其並非前述第1種所謂「中央法規範 牴觸憲法」,而該地方自治法規也沒有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不予 核定,僅係有牴觸疑義而已,也非第2種「對監督機關監督措施不 服」之情況,故B選項並非憲法法庭得審查之標的。
- 3.而C選項的「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法規發生疑義」,則屬於第1種情形,即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(辦理自治事項),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,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之情況,而得為憲法法庭審查標的。 【標準答案:B】

2 111關務、身障四等

有關司法院釋字第328號解釋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
- (A)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,屬政治問題,大法官不應受理
- (B)界定領土之行為,為統治行為,不受司法審查
- (C)我國憲法就領土範圍,不採列舉方式而為概括規定,不宜由大法 官予以解釋
- (D)本號解釋所提出的政治問題概念,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實體界限之一



解析

1.依照釋字第328號解釋,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,純屬政治問題;其界定之行為,學理上稱之為統治行為,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,不受司法審查。我國憲法對於領土之範圍,不採列舉方式而為

憲 法 狂作題本

概括規定,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,以為限制,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。其所稱「固有之疆域」究何所指,若予解釋,必涉及領土範圍之界定,為重大之政治問題。本件聲請,揆諸上開說明,應不予解釋。

2.故B、C、D選項均正確;至於A選項,大法官對於政治問題仍需受理,只是對於憲法機關所作成決定應予以尊重,不得加以介入解釋或變更,故A選項錯誤。 【標準答案:A】

3 111原民四等

有關釋憲聲請案之審理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
- (A)對學生所為之學習評量、其他管理、獎懲措施等措施,法院應尊 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,僅於其 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,得予撤銷或變更
- (B)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、規範目的、受益人範圍、 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,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,司法 院大法官解釋對之向來採取較寬鬆之審查基準
- (C)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,純屬政治問題;其界定之行為,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,不受司法審查
- (D)修改憲法亦係憲法上行為之一種,縱有重大明顯瑕疵,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,不受司法審查

A B C D

解析

1.A選項為釋字第382號解釋允許學生就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提起行政 訴訟所為之附帶諭知內容,並且於釋字第784號解釋亦指明:「即 使構成權利之侵害,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,教師及學 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,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,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